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凭借公司高效光伏异质结电池领域的生产基地、行业经验和融资能力，以及张春福教授、朱卫东副教授及其团队在钙钛矿和硅基钙钛矿叠层技术领域的技术及研发能力，安徽大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三方强强联手，优势互补，逐步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提高产品光电转化效率及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_____

姚立杰 _____

高鹏程 _____

2022年9月20日